

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兼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_____ 茲向 貴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申請人同意相關作業及一切往來悉依本申請書兼約定書及雙方簽立之「金融業務電子化服務契約書」及后列約定條款辦理。

一、申請【網路查詢及非電子簽章類】服務（交易代號：552170）

新增 終止 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_____（新增時無須填寫）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重製后列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之密碼：_____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解除后列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之暫停註記：_____

二、申請【非電子簽章類SSL機制轉帳】服務（交易代號：552171）

申請人對使用者代碼 _____，向 貴行申請網路銀行SSL機制轉帳交易服務，如【表一】：

新增約定轉出帳號，合計 _____ 戶。 終止約定轉出帳號，合計共 _____ 戶。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變更下列轉出帳號進行網路銀行服務之「僅限約定」或「不限約定」選項，如【表一】，合計共 _____ 戶。

【表一】

新增	終止	變更	約定轉入帳號	僅限約定	不限約定	轉出帳號	編號
							1
							2
							3
							4

空白處請劃線取銷或填列“以下空白”字樣

※「僅限約定」：除另有約定外，僅限轉入約定帳戶；「不限約定」：得轉入約定及非約定帳戶。

三、申請網路銀行之約定轉入帳號（交易代號：201158）

申請人對上述約定轉出帳號，向 貴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如【表二】：

新增約定轉入帳號，合計共 _____ 戶。 終止約定轉入帳號，合計共 _____ 戶。

【表二】

轉出帳號編號	新增	終止	行庫代碼	轉入帳號	戶名

註1：貴行網路銀行及電話銀行業務之約定轉出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人同意已約定或嗣後新增或終止之網路銀行各類轉帳交易機制或電話銀行轉帳業務，均對應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

註2：空白處請劃線取銷或填列“以下空白”字樣。

註3：對於繳費、跨行轉入帳號及其帳戶戶名是否正確，立約人同意 貴行不負認定之責。如因帳號或戶名錯誤致生任何損害，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利用電子化服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代號：552175-6）

新增電子化服務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易 終止電子化服務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易

五、申請利用電子化服務辦理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交易代號：552175-B）

新增電子化服務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並同意以電子化方式退出（集管帳戶電子交易委託人（即受益人）與貴行（即受託人）簽訂 全球藍籌價值股票/全球優質債券/優利加碼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以下稱約定條款），依該等約定條款內容第八條第二項約定，委託人請求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意思表示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且以到達貴行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時。茲為提昇交易之便利性，委託人茲申請：如於日後擬將全部或部分信託資金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委託人除得依貴行所提供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退出指示書為退出之書面意思表示外，亦得經由貴行之網路銀行，以電子訊息提出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意思表示，且委託人鄭重聲明，該電子訊息之意思表示與委託人之書面意思表示有相同之效力，請貴行逕依該電子訊息內容受理委託人退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申請。

終止電子化服務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與退出

六、申請網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交易代號：552175-5、612173）

申請網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並同意以SSL機制轉帳交易之約定轉出帳號（含已約定及嗣後增加者，限外匯存款）為匯出帳號，約定匯入帳號如【附表（印刷品編號：00-1010）】。

英文戶名：_____（交易代號：032152-1701）

新增約定匯入帳號，合計共 _____ 戶。 終止約定匯入帳號，合計共 _____ 戶。

七、茲收到 「網路銀行啟用密碼單」 _____ 份、 「金融卡/電子銀行約定轉帳帳號登錄單」 _____ 份。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申請人因本申請書（兼約定書）事項與貴行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台灣 _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立申請書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立申請書人特此聲明雖審閱未達五日，但已充分瞭解其內容，茲同意拋棄審閱期間權利，立申請書人 _____（蓋印鑑）。

立申請書人簽章：

（本人親簽並蓋原留印鑑，如申請第二、三項服務，請逐一簽蓋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核對本人親簽無誤

主管

經辦

驗印

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一、名詞解釋：

- 1.網路查詢服務：利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查詢申請人本人在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託往來（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信託及信用卡帳戶），查詢之項目悉依查詢系統所提供之項目而定，申請人毋須逐項申請。嗣後，貴行網路銀行所新增之查詢類服務，除主管機關或 貴行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亦毋須另外申請，得逕為進行查詢。
- 2.非電子簽章類服務：包括申請類、掛失類、資料變更服務，以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網際網路低風險性交易（含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實際項目悉依貴行網路銀行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所新增之服務者為準。
- 3.SSL（Secure Socket Layer）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二、網路查詢及非電子簽章類服務：

- 1.申請人申請使用【網路查詢及非電子簽章類】之網路銀行服務時應領取密碼單，申請人於第一次使用時，需作密碼及使用者代碼變更手續，並需記住變更後之密碼及使用者代碼。申請人及被授權之使用者應妥善保管「使用者代碼」及「密碼」，如有洩漏或遭竊，申請人同意應立即向 貴行辦理終止手續，或自行於 貴行網路銀行上作變更。
- 2.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所設定之使用者代碼均為「一般」等級，使用者代碼應自行利用網路銀行變更。使用者代碼經申請人申請終止使用並經 貴行辦妥終止作業後，對於終止前，以該使用者代碼所為之各種電子訊息或指示，除屬「非電子簽章類之預約轉帳指示」外，仍然有效。
- 3.申請人同意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使用者代碼及密碼，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之【網路查詢及非電子簽章類】服務，從事申請人本人帳戶之資料查詢、掛失、申請類等系統上現行及嗣後 貴行所新增之各項服務。若密碼輸入連續錯誤達三次時， 貴行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所約定之服務。
- 4.申請人同意【網路查詢及非電子簽章類】之網路銀行服務得採取SSL（至少128 bit 加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申請人不得因未使用電子憑證（電子簽章），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 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 5.申請人申請採用SSL機制之【非電子簽章類轉帳交易】服務時，需依「使用者代碼」個別約定轉出帳號，並同意依嗣後所變更之「使用者代碼」及「密碼」進行轉帳交易。轉出帳號應事先以書面與 貴行約定，新台幣存款類轉帳支出得設定為僅限轉入約定帳戶或得轉入約定及非約定之帳戶，支票存款限轉入約定帳戶，外匯存款限轉入本人及事先約定之第三人帳戶。但申請人已約定有轉出帳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綜合活期轉存綜合定期存款、同一本萬利帳戶外匯轉帳及新台幣存款類轉帳公共事業費用、稅費、其他經 貴行公告辦理之轉帳項目、或申請人本人於 貴行信用卡帳款服務時，無須事先約定轉入帳號，且不受「僅限約定」轉帳註記之限制。

三、轉帳及外匯匯出匯款約定事項

- 1.利用SSL機制之【非電子簽章類轉帳交易】服務辦理新台幣存款轉帳，其限額如下：
 - (1)對於非約定轉入帳號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整，當日轉帳限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月轉帳最高限額累計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2)對於非約定轉帳轉入本行代收之虛擬帳號，或利用網路銀行各類轉帳服務，轉帳本行代收之事業費用，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當日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3)對於約定轉入帳號，除另有約定外，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當日轉帳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4)前述交易限額皆與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含電子化服務）合併計算。
- 2.申請人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轉帳服務辦理轉帳交易當日，除外匯原幣匯款及台幣互轉之額度另有約定外，不論使用何種轉帳機制，新台幣存款轉帳每日全部累計最高限額與金融卡及電話銀行轉帳限額合併計算為新台幣參佰萬元整，但申請人如為個人戶，轉入申請人自己單獨在 貴行開立之所有存款帳號時，單筆或每日累計之金額均無限制。
- 3.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或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辦理轉帳繳納外幣期貨保證金、富邦證券國外交割專戶保證金服務，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4.營業時間後之轉帳屬次營業日帳，不可抵充當日入帳帳戶應付之票據款項，惟其轉入之帳款可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轉帳，該交易均屬次營業日帳。
- 5.申請人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轉帳作業，分即時轉帳（即時扣帳）與預約轉帳二類，以元為單位，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 貴行檢核其轉出帳號約定之使用者代碼無誤後， 貴行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 貴行辦理轉帳時，為保障申請人存款安全，由 貴行再次檢核轉出帳號未辦理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使用者代碼未經終止，及轉出帳號存款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申請人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 貴行進行轉帳前，憑約定之使用者代碼撤回之。申請人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 貴行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 貴行系統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 貴行得於12:00後將當日之預約轉帳交易取消，申請人絕無異議。
- 6.申請人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帳號與金額，始予按鍵確認，倘因申請人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之帳號或誤轉金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7.申請人辦理網路轉帳、繳稅、繳費或購物付款等，不以申請人本人之稅、費或應付款項為限， 貴行係依申請人之指示轉帳扣款，倘申請人對稅、費、或網路商家之貨品、服務品質、數量、價格等之任何事項有爭議，或因操作錯誤重覆轉帳或發生誤繳金額等錯誤情事，均與 貴行無涉，申請人應自行處理，申請人不得以與受款單位或網路商家之抗辯事由或操作錯誤、重覆之理由對抗 貴行。
- 8.申請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與外匯有關之轉帳或匯出匯款業務者，並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1)申請人轉入本人帳戶不限金額。惟台幣活期存款與外匯活期存款互轉，限轉入申請人本人帳戶，且每人每日累計最高限額（台幣轉外幣、外幣轉台幣）各不得逾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
 - (2)外匯活期存款不同幣別間之轉帳及轉入事先約定之 貴行第三人帳戶之外幣轉帳，每筆轉帳金額或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皆不得逾等值三萬美元（不含）。
 - (3)申請人辦理網路銀行匯出匯款，應先指定匯出及匯入帳戶。匯出帳戶限 貴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匯入帳戶限事先約定之受款人帳戶，且每人每日累計最高金額不得逾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
 - (4)申請人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 (5)申請人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 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暫停受理。
 - (6)申請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預約轉帳，匯率依實際轉帳日 貴行轉帳當時之即期買／賣掛牌匯率計算。
 - (7)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申請人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申請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 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8)申請人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業務同意採用SWIFT電匯方式辦理，並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申請人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貴行如應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份款項，再行辦理。
 - (9)申請人同意倘電報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不全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令匯款遲延送達付款地或解款行或收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時，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需辦理掛失止付或退匯轉匯手續經申請人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10)申請人同意本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申請人絕無異議。
 - (11)申請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自當確保台幣存款帳戶或外幣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服務時，同意 貴行逕自立約人任一或指定帳戶扣取匯款手續費。
 - (12)申請人使用 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申請人當儘速至 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
- 9.如經 貴行研判申請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終止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及外匯匯出匯款服務。

四、其他約定事項

- 1.申請人同意 貴行就網路銀行服務所採取之安全管理機制，如已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修）定經主管機關洽悉或核備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即視為 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履行確保電子訊息安全之義務。
- 2.本申請書（兼約定書）各項交易之服務時間悉依 貴行各項服務受理時間為準，休假日之交易併次營業日處理，惟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之帳務切換點，另依 貴行相關作業處理。
- 3.貴行得隨時修改本項服務之相關規定，並同意 貴行得由申請人任一帳戶扣繳本項業務的相關手續費，手續費及相關規定如有變更， 貴行將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登載於 貴行網站首頁，而不再另行通知之。
- 4.本申請書所約定之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申請人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暨應付手續費項目標準等由 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以顯著方式公告。申請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終止本申請書（兼約定書）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願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
- 5.申請人同意如因 貴行、其他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證中心、網路商家、電信業者或資訊業者等之電腦系統或通訊設備故障或因停電或其他原因致相關系統或設備無法運作時， 貴行得暫時停止各項服務，申請人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
- 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兼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茲向 貴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申請人同意相關作業及一切往來悉依本申請書兼約定書及雙方簽立之「金融業務電子化服務契約書」及后列約定條款辦理。

一、申請【網路查詢及非電子簽章類】服務（交易代號：552170）

新增 終止 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_____（新增時無須填寫）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重製后列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之密碼：_____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解除后列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之暫停註記：_____

二、申請【非電子簽章類SSL機制轉帳】服務（交易代號：552171）

申請人對使用者代碼 _____，向 貴行申請網路銀行SSL機制轉帳交易服務，如【表一】：

新增約定轉出帳號，合計_____戶。 終止約定轉出帳號，合計共_____戶。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變更下列轉出帳號進行網路銀行服務之「僅限約定」或「不限約定」選項，如【表一】，合計共_____戶。

【表一】

新增	終止	變更	約定轉入帳號	僅限約定	不限約定	轉出帳號	編號
							1
							2
							3
							4

空白處請劃線取銷或填列“以下空白”字樣

※「僅限約定」：除另有約定外，僅限轉入約定帳戶；「不限約定」：得轉入約定及非約定帳戶。

三、申請網路銀行之約定轉入帳號（交易代號：201158）

申請人對上述約定轉出帳號，向 貴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如【表二】：

新增約定轉入帳號，合計共_____戶。 終止約定轉入帳號，合計共_____戶。

【表二】

轉出帳號編號	新增	終止	行庫代碼	轉入帳號	戶名

註1： 貴行網路銀行及電話銀行業務之約定轉出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人同意已約定或嗣後新增或終止之網路銀行各類轉帳交易機制或電話銀行轉帳業務，均對應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

註2： 空白處請劃線取銷或填列“以下空白”字樣。

註3： 對於繳費、跨行轉入帳號及其帳戶戶名是否正確，立約人同意 貴行不負認定之責。如因帳號或戶名錯誤致生任何損害，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利用電子化服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代號：552175-6）

新增電子化服務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易 終止電子化服務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易

五、申請利用電子化服務辦理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交易代號：552175-B）

新增電子化服務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並同意以電子化方式退出（集管帳戶電子交易委託人（即受益人）與貴行（即受託人）簽訂 全球藍籌價值股票/全球優質債券/優利加碼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以下稱約定條款），依該等約定條款內容第八條第二項約定，委託人請求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意思表示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且以到達貴行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時。茲為提昇交易之便利性，委託人茲申請：如於日後擬將全部或部分信託資金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委託人除得依貴行所提供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退出指示書為退出之書面意思表示外，亦得經由貴行之網路銀行，以電子訊息提出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意思表示，且委託人鄭重聲明，該電子訊息之意思表示與委託人之書面意思表示有相同之效力，請貴行逕依該電子訊息內容受理委託人退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申請。

終止電子化服務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與退出

六、申請網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交易代號：552175-5、612173）

申請網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並同意以SSL機制轉帳交易之約定轉出帳號（含已約定及嗣後增加者，限外匯存款）為匯出帳號，約定匯入帳號如【附表（印刷品編號：00-1010）】。

英文戶名：_____（交易代號：032152-1701）

新增約定匯入帳號，合計共_____戶。 終止約定匯入帳號，合計共_____戶。

七、茲收到 「網路銀行啟用密碼單」____份、 「金融卡/電子銀行約定轉帳帳號登錄單」____份。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申請人因本申請書（兼約定書）事項與貴行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立申請書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立申請書人特此聲明雖審閱未達五日，但已充分瞭解其內容，茲同意拋棄審閱期間權利，立申請書人_____（蓋印鑑）。

立申請書人簽章：

（本人親簽並蓋原留印鑑，如申請第二、三項服務，請逐一簽蓋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核對本人親簽無誤

主管

經辦

驗印

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一、名詞解釋：

- 1.網路查詢服務：利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查詢申請人本人在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託往來（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信託及信用卡帳戶），查詢之項目悉依查詢系統所提供之項目而定，申請人毋須逐項申請。嗣後，貴行網路銀行所新增之查詢類服務，除主管機關或 貴行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亦毋須另外申請，得逕為進行查詢。
- 2.非電子簽章類服務：包括申請類、掛失類、資料變更服務，以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網際網路低風險性交易（含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實際項目悉依貴行網路銀行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所新增之服務者為準。
- 3.SSL（Secure Socket Layer）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二、網路查詢及非電子簽章類服務：

- 1.申請人申請使用【網路查詢及非電子簽章類】之網路銀行服務時應領取密碼單，申請人於第一次使用時，需作密碼及使用者代碼變更手續，並需記住變更後之密碼及使用者代碼。申請人及被授權之使用者應妥善保管「使用者代碼」及「密碼」，如有洩漏或遭竊，申請人同意應立即向 貴行辦理終止手續，或自行於 貴行網路銀行上作變更。
- 2.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所設定之使用者代碼均為「一般」等級，使用者代碼應自行利用網路銀行變更。使用者代碼經申請人申請終止使用並經 貴行辦妥終止作業後，對於終止前，以該使用者代碼所為之各種電子訊息或指示，除屬「非電子簽章類之預約轉帳指示」外，仍然有效。
- 3.申請人同意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使用者代碼及密碼，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之【網路查詢及非電子簽章類】服務，從事申請人本人帳戶之資料查詢、掛失、申請類等系統上現行及嗣後 貴行所新增之各項服務。若密碼輸入連續錯誤達三次時， 貴行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所約定之服務。
- 4.申請人同意【網路查詢及非電子簽章類】之網路銀行服務得採取SSL（至少128 bit 加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申請人不得因未使用電子憑證（電子簽章），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 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 5.申請人申請採用SSL機制之【非電子簽章類轉帳交易】服務時，需依「使用者代碼」個別約定轉出帳號，並同意依嗣後所變更之「使用者代碼」及「密碼」進行轉帳交易。轉出帳號應事先以書面與 貴行約定，新台幣存款類轉帳支出得設定為僅限轉入約定帳戶或得轉入約定及非約定之帳戶，支票存款限轉入約定帳戶，外匯存款限轉入本人及事先約定之第三人帳戶。但申請人已約定有轉出帳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綜合活期轉存綜合定期存款、同一本萬利帳戶外匯轉帳及新台幣存款類轉帳公共事業費用、稅費、其他經 貴行公告辦理之轉帳項目、或申請人本人於 貴行信用卡帳款服務時，無須事先約定轉入帳號，且不受「僅限約定」轉帳註記之限制。

三、轉帳及外匯匯出匯款約定事項

- 1.利用SSL機制之【非電子簽章類轉帳交易】服務辦理新台幣存款轉帳，其限額如下：
 - (1)對於非約定轉入帳號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整，當日轉帳限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月轉帳最高限額累計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2)對於非約定轉帳轉入本行代收之虛擬帳號，或利用網路銀行各類轉帳服務，轉帳本行代收之事業費用，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當日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3)對於約定轉入帳號，除另有約定外，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當日轉帳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4)前述交易限額皆與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含電子化服務）合併計算。
- 2.申請人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轉帳服務辦理轉帳交易當日，除外匯原幣匯款及台幣互轉之額度另有約定外，不論使用何種轉帳機制，新台幣存款轉帳每日全部累計最高限額與金融卡及電話銀行轉帳限額合併計算為新台幣參佰萬元整，但申請人如為個人戶，轉入申請人自己單獨在 貴行開立之所有存款帳號時，單筆或每日累計之金額均無限制。
- 3.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或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辦理轉帳繳納外幣期貨保證金、富邦證券國外交割專戶保證金服務，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4.營業時間後之轉帳屬次營業日帳，不可抵充當日入帳帳戶應付之票據款項，惟其轉入之帳款可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轉帳，該交易均屬次營業日帳。
- 5.申請人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轉帳作業，分即時轉帳（即時扣帳）與預約轉帳二類，以元為單位，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 貴行檢核其轉出帳號約定之使用者代碼無誤後， 貴行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 貴行辦理轉帳時，為保障申請人存款安全，由 貴行再次檢核轉出帳號未辦理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使用者代碼未經終止，及轉出帳號存款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申請人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 貴行進行轉帳前，憑約定之使用者代碼撤回之。申請人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 貴行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 貴行系統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 貴行得於12:00後將當日之預約轉帳交易取消，申請人絕無異議。
- 6.申請人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帳號與金額，始予按鍵確認，倘因申請人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之帳號或誤轉金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7.申請人辦理網路轉帳、繳稅、繳費或購物付款等，不以申請人本人之稅、費或應付款項為限， 貴行係依申請人之指示轉帳扣款，倘申請人對稅、費、或網路商家之貨品、服務品質、數量、價格等之任何事項有爭議，或因操作錯誤重覆轉帳或發生誤繳金額等錯誤情事，均與 貴行無涉，申請人應自行處理，申請人不得以與受款單位或網路商家之抗辯事由或操作錯誤、重覆之理由對抗 貴行。
- 8.申請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與外匯有關之轉帳或匯出匯款業務者，並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1)申請人轉入本人帳戶不限金額。惟台幣活期存款與外匯活期存款互轉，限轉入申請人本人帳戶，且每人每日累計最高限額（台幣轉外幣、外幣轉台幣）各不得逾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
 - (2)外匯活期存款不同幣別間之轉帳及轉入事先約定之 貴行第三人帳戶之外幣轉帳，每筆轉帳金額或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皆不得逾等值三萬美元（不含）。
 - (3)申請人辦理網路銀行匯出匯款，應先指定匯出及匯入帳戶。匯出帳戶限 貴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匯入帳戶限事先約定之受款人帳戶，且每人每日累計最高金額不得逾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
 - (4)申請人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 (5)申請人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 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暫停受理。
 - (6)申請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預約轉帳，匯率依實際轉帳日 貴行轉帳當時之即期買／賣掛牌匯率計算。
 - (7)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申請人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申請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 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8)申請人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業務同意採用SWIFT電匯方式辦理，並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申請人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貴行如應申請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份款項，再行辦理。
 - (9)申請人同意倘電報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不全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令匯款遲延送達付款地或解款行或收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時，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需辦理掛失止付或退匯轉匯手續經申請人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 (10)申請人同意本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申請人絕無異議。
 - (11)申請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自當確保台幣存款帳戶或外幣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服務時，同意 貴行逕自立約人任一或指定帳戶扣取匯款手續費。
 - (12)申請人使用 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申請人當儘速至 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
- 9.如經 貴行研判申請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終止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及外匯匯出匯款服務。

四、其他約定事項

- 1.申請人同意 貴行就網路銀行服務所採取之安全管理機制，如已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修）定經主管機關洽悉或核備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即視為 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履行確保電子訊息安全之義務。
- 2.本申請書（兼約定書）各項交易之服務時間悉依 貴行各項服務受理時間為準，休假日之交易併次營業日處理，惟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之帳務切換點，另依 貴行相關作業處理。
- 3.貴行得隨時修改本項服務之相關規定，並同意 貴行得由申請人任一帳戶扣繳本項業務的相關手續費，手續費及相關規定如有變更， 貴行將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登載於 貴行網站首頁，而不再另行通知之。
- 4.本申請書所約定之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申請人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暨應付手續費項目標準等由 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以顯著方式公告。申請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終止本申請書（兼約定書）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願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
- 5.申請人同意如因 貴行、其他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證中心、網路商家、電信業者或資訊業者等之電腦系統或通訊設備故障或因停電或其他原因致相關系統或設備無法運作時， 貴行得暫時停止各項服務，申請人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
- 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